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關於召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通告

茲通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屆時將提呈下列事項以供審議：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5年年度報告全文(含2015年度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議案(註一)；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註二)。

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4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遞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檔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施衛東

廣州，2015年4月1日

本通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向輝明先生及周篤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王國忠先生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德金先生、朱名有先生、王翼初先生及閔衛國先生。

附註：

1. 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2015年度，本集團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8,320,709.38元，2015年度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40,322,143.39元。現以總股本1,413,506,378為基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人民幣0.3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42,405,191.34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 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情況，2016年度，本公司預計新增擔保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73.6億元。擔保形式均是本公司為子公司、子公司之間、子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的項目為融資項目擔保、銀行授信額度擔保、母公司保函及其它擔保項目，擔保項目之間的額度可以在總額度內調劑使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如為上述擔保對象提供擔保，需在擔保合同中明確擔保類型、擔保對方、擔保方式及擔保期限。本預案如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將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續有效。
3. 敬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日(即2016年5月9日)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回覆可採用親自送遞、來函、電報或傳真送遞，但該書面回覆並不影響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出席會議的權利。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凡以委託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以書面授權委託代表，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開始24小時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應將填妥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年度股東大會所有決議都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6. 股東及股東代表出席會議時，必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7. 年度股東大會會期預期為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受委託代表自理。
8. 本公司於註冊地址的辦事處為：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郵編：510382)。

聯繫人： 施衛東/于文波
郵政編碼： 510382
電話號碼： (8620) 81893807
傳真號碼： (8620) 81896411